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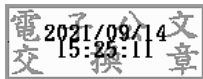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3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(共2個電子檔)(0330292A00_ATTCH1.odt、03302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